

VISCO

股票代號：678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會議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07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22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修訂前)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33
四、董事持股情形.....	34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5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5
(五)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6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 109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26,389	1,472,016	4
營業毛利率	36%	43%	-16
營業費用	388,471	376,933	3
營業淨利	161,717	255,372	-37
稅後純益	128,072	315,896	-59
每股盈餘(元)	2.35	5.88	-60

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109 年度的營收仍維持正成長，其中在日本市場的成長最為顯著，同時日本子公司是自成立以來首次全年度獲利。但毛利率受產品品質事件的影響下降 7%。為確保長期經營的穩定，公司於 109 年第二季向 Qisda Sdn Bhd 購買現行生產基地之 30 英畝土地廠房，但需認列終止新廠 14 英畝土地契約的一次性損失，且 109 年度的遞延所得稅利益大幅減少，進一步影響到整年度的獲利。

二、本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專家自許，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與市場動態，不斷的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產品。同時本著誠信、良心的原則，關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服務持續行銷全世界。

公司業已登錄興櫃公開交易，股票代碼 6782，今年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完成子公司查核作業，落實上市櫃前的準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新冠肺炎將持續衝擊全球的經濟活動，對市場的需求與物流造成延遲或不確定性，同時影響到公司的產能提升時程。但公司仍將按年度策略穩健經營，針對歐美市場開發完成老花與散光產品，針對亞太市場加大彩拋產品的量能，以因應新冠疫情趨緩後的市場機會，預估 110 年度可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關注全球疫情發展與各國經濟活動，同時與客戶更緊密聯繫，及早掌握訂單需求。
- (2) 完成老花與散光鏡片的開發，同時加大彩拋鏡片的量能，提升產能以支持公司成長。
- (3) 強化化學材料的管理與檢測能力，以確保物料的供應及產品的品質，降低營運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投資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響今年市場需求的最大變數，所幸國際隱形眼鏡大廠的出貨已從去年第二季的谷底逐季回升，今年依疫苗的接種進度，歐美市場的經濟活動可望在第三季前開始逐步回溫，預估下半年的需求會高於上半年。

公司的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不可避免的會與國際大廠商及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直接競爭。國際大廠除了產品線齊備，其強大的行銷資源，及與眼科診所、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的緊密結合，形成公司在市場開發上的阻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第一大製造商，但隨著其他廠商競相推出矽水膠產品，對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

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時時關注市場的動態競爭與變化，化客戶要求與競爭壓力為成長動能，培養迅速反應競爭威脅與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全力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嚴控營運的效率與成本，不斷優化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的長期成長與獲利。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敬祝您萬事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751,928 元及 728,578 元。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股利每股 1.1 元，計新台幣 60,199,333 元。
-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調整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9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三頁及附件一(P.7-21)。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22)。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23-25)。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二(P.30-32)。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6-27)。

三、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P.33)。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經查董事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自行生產之「美若康綻美彩色月拋型矽水膠隱形眼鏡」，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市場販售。
 - 三、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時，僅解除明基材擔任 BenQ Materials (L) Co.董事及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
 - 四、明基材基於產品多元化需求而自行生產隱形眼鏡，且明基材未來將持續供應矽水膠材料給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採購隱形眼鏡。
 - 五、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明基材從事隱形眼鏡製造之競業行為限制。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視陽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526,389	100	1,472,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976,201)	(64)	(839,711)	(57)
營業毛利	550,188	36	632,305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087)	(13)	(189,818)	(13)
6200 管理費用	(92,795)	(6)	(88,8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89)	(6)	(98,252)	(7)
營業費用合計	(388,471)	(25)	(376,933)	(26)
營業淨利	161,717	11	255,37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42	-	1,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38)	(2)	(10,407)	(1)
7050 財務成本	(13,483)	(1)	(8,9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79)	(3)	(17,755)	(1)
7900 稅前淨利	115,738	8	237,617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12,334	-	78,279	5
8200 本期淨利	128,072	8	315,896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31)	(2)	(2,9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531)	(2)	(2,9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41	6	312,983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5		5.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1		5.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738	237,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762	154,149
攤銷費用	24,933	25,721
利息費用	13,483	8,928
利息收入	(342)	(1,5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9)	268
預付土地款解約損失	59,12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2,355	187,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9,409)	(37,38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910)	18,714
其他應收款	(1,558)	3,10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	(1)
存貨	(19,385)	(75,38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40	(7,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506)	(98,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929)	30,644
應付帳款	4,811	(48,94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154	(9,076)
其他應付款	(30,987)	56,91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4)	536
負債準備	24,354	-
其他流動負債	2,548	(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83)	29,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589)	(69,013)
調整項目合計	177,766	118,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504	356,156
收取之利息	351	1,571
支付之利息	(12,084)	(7,849)
支付之所得稅	(1,185)	(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586	349,334

(續次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4,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94,450)	(327,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15
取得無形資產	(477)	(1,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66)	8,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6
預付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款項增加	(258,334)	-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7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049)	(343,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839	49,878
舉借長期借款	625,585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801)	(207,667)
租賃本金償還	(17,625)	(11,384)
發放現金股利	(153,235)	(10,74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763	40,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45)	(1,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55	44,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867	15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622	201,8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 **From-eyes Co., Ltd.** 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237,491	100	1,204,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879,484)	(71)	(840,667)	(70)
營業毛利	358,007	29	363,936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37)	(1)	(8,733)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0,670	28	355,203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766)	(2)	(24,101)	(2)
6200 管理費用	(75,491)	(6)	(63,9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89)	(8)	(86,576)	(7)
營業費用合計	(205,846)	(16)	(174,589)	(14)
營業淨利	144,824	12	180,61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	-	1,012	-
7010 其他收入	366	-	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04	2	(3,424)	-
7050 財務成本	(8,243)	(1)	(7,8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323)	(1)	98,7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4)	-	88,686	7
7900 稅前淨利	143,420	12	269,30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48)	(2)	46,596	4
8200 本期淨利	128,072	10	315,896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31)	(3)	(2,9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531)	(3)	(2,9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41	7	\$ 312,983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5		\$ 5.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1		\$ 5.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20	269,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09	11,542
攤銷費用	574	281
利息費用	8,243	7,812
利息收入	(92)	(1,0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8,323	(98,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37	8,73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9)	2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285</u>	<u>(71,0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793)	(28,14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8,873)	(22,04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589)	1,517
存貨	105	(53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24	(3,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326)</u>	<u>(52,5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356)	35,090
應付帳款	(5,745)	1,44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21,214	6,569
其他應付款	(26,192)	33,93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60	(318)
負債準備	11,364	-
其他流動負債	(104)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7,341</u>	<u>75,7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985)</u>	<u>23,192</u>
調整項目合計	<u>56,300</u>	<u>(47,86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720	221,431
收取之利息	101	1,003
支付之利息	(7,321)	(6,733)
支付之所得稅	(472)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028</u>	<u>215,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764)	(169,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0,072)	(69,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取得無形資產	(477)	(8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3	12,540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7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614)</u>	<u>(226,4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800)	(207,667)
租賃本金償還	(3,317)	(2,166)
發放現金股利	(153,235)	(10,74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0,648</u>	<u>(5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62	(11,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81	121,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343</u>	<u>110,28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193,276,795
加：本期稅後淨利(109 年度)	128,072,23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2,807,224)
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456,055)
109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98,085,75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1 元)	(60,199,333)
期末未分派盈餘	\$137,886,42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4、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8、F110020 眼鏡批發業</p> <p>9、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10、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p> <p>11、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4、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8、F110020 眼鏡批發業</p> <p>9、F210020 眼鏡零售業</p> <p>10、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p> <p>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八條	<p>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第十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第四章	<p>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略)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七、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	(刪除)	

	核。 八、其他依公司法所授予之職權。	(刪除)	配合實際 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略) 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略) 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 次數及日 期

附件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略。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	--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
-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聽制止或有不當行為，主席認為對會議之進行有不良影響者，主席經在場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可將其驅離會場。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Visco 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9、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0、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1、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貳仟零伍拾壹萬元，計貳佰零伍萬壹仟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之五：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 八、其他依公司法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726,666 股，計 547,266,66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78,134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李重儀	361,625	0.66%
董事	游克用	675,036	1.24%
董事	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公司代表人)	9,833,773	17.97%
董事	陳盛穩	100,000	0.18%
獨立董事	邱英雄	0	0.00%
獨立董事	魏秋瑞	0	0.00%
獨立董事	李文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970,434	20.0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		4,378,134	8.00%

VISCO

